

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、甲方）:河南大学淮河医院

乙方（供方、乙方）: 北京科创新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，乙双方友好、充分协商，制订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、执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脉动真空灭菌器	白象	HS-1500	台	4	250000.00	1000000.00	外置、plc、 15年、316 材质
2	纯蒸汽发生器	火麒麟热能	NBS-JZ-1 000	套	1	80000.00	80000.00	
报价总计：¥1080000.00								
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壹佰零捌万元整（含税）								

二、交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及费用

- 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。
- 3、运输方式：由双方依据产品性质协商确定。
- 4、运保费用：运输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5、交货方式：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由乙方负责卸货、安装、调试，甲方进行配合。

三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- 1、乙方所供产品总价款为壹佰零捌万元人民币（该费用包含税费、人工费、差旅费等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，除双方另行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
用）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且科室正常使用后，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甲
方要求的正规发票，甲方支付全部款项。甲方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等方式支付。
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。

四、安装、调试与验收



2.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,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,如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等,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。

2.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。

2.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,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,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。

2.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,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,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:

1、合同签订后,如需变更,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有关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叁 份,甲方执 贰 份,乙方执 壹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河南大学淮河医院

签约代表:

电话:

开户行:

帐号:

日期:2025年4月7日

乙方:北京科创新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:

电话:

开户行:

帐号:

日期:2025年4月7日